



2022年9月增修七版

公司法論

Corporation Law

王文宇 著

 元照

The logo for Yuanzhao, featuring a stylized red and white circular emblem to the left of the characters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公司法論

王文字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七版序

本書自2003年出版後，歷經多次修訂，但以此次改版最具特色，因為修訂幅度最大、變動章節最多、且修訂時間也最長。首先，近20年公司法修法幅度最大者，當屬2018年之修法。新法公布後，本書隨即改版，闡明148條修訂條文之內容與理由，然而未及深入評析。如今新法已實施4年，實務上疑問與爭議不斷，如經營權爭議（如大同案）、法院判決（如光洋科）、司法解釋（如第770號解釋），不一而足。本次改版深度解析這些新浮現的議題，因此修訂幅度最大。

其次，近年來企業的外在環境與法規變動頗大，例如ESG的發展就是佳例。有鑑於此，筆者乃大幅調整本書章節。例如，公司負責人（受託人）責任，本為各國公司法的核心概念，然而現行規定失之簡略且過於分散，宜加匡正。從而本書將受託人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整合為第二之一編，以期一爐共冶。此外增列ESG與公司目的，控制權溢價、閉鎖公司股東協議等議題，希望拓展讀者視野。

再者，儘管希望早日完成改版，前後卻花了3年時間。由於新冠疫情發生，慢思慢想成為生活常態。影響所及，不但增加改版的時間，而且耐心提升內容品質。從而一方面增加參考資料，另一方面大幅刪改前版內容，在質與量之間取得平衡。關於本版的修訂內容，請參考後列「修訂說明」，希望能體現慢工出細活的道理。

本次改版，筆者首先要感謝費心協助編輯的中原大學蔡鐘慶助理教授、伍翊菁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呂承儒律師、以及臺灣大學法研所的黃呈科、戴立安，大學部的林崇瑋、林庚遠等同學。其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次，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諸位參與改版的編輯。最後，內人淑容長期的鼓勵與包容，以及小兒王衡的關切，更是不可或缺的助力，特別致上最深的謝意。

王文宇

2022年8月1日於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室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修訂說明

本書新版為修訂幅度最大之一版，刪除多篇章節與調整章節位置，亦增修多篇專論與案例研究，以下說明本書新版主要新增與刪除之內容：

第一編原有11章，新版將刪除與異動章節至別編與專論，故新版第一編為6章。而六版有4篇附錄，新版新增並調整內容至7篇專論。

刪除章節有：第七章「比較公司治理法制」、第十章「小結」與第十一章「總評：我國公司法特色與2018年修法」；而異動位置之章節：第四章：「公司受託人責任之內涵」異動至第二之一編第一章，以及第八章：「大小公司之區分與規範」調整位置至本編的專論二。

本編附錄均改稱為專論。新增之專論有：專論一「公司目的為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以ESG發展為例」、專論三「公司組織的彈性運用——以SPAC為例」、專論六「從經營權之爭談法院角色——以友訊案與大同案為例」與專論七「公司法與商業法院——論商業事件審理法」；增修內容有：專論四「股東平等原則——以阿里巴巴複數表決權為例」，原為附錄四「阿里巴巴上市與公司治理——從VIE架構與複數表決權談起」，刪除VIE架構之相關內容，並修改專論名稱；而刪除六版附錄一「投資人保護與經濟競爭力——世界銀行觀點」。

第二編原有13章，新版將異動章節至別編，故新版第二編為10章。並異動附錄位置與新增專論，故新版第二編有1篇專論。

異動位置之章節有：第六章「公司之負責人(一)」、第七章「公司之負責人(二)——經理人」和第十三章「公司法下之民事訴追體系」，此三章均調動至第二之一編。而原版附錄一「我國公司之七種董事」與附錄二「實質董事——影子董事與事實上董事」亦均調整位置至第二之一編，並新增專論「控制權溢價與股份收買請求權」。

第二之一編為本書新版特別新增，係在介紹公司受託人之義務與追責體系。將本書有關公司受託人之章節特意彙整並增修，此編共有5篇章節與3篇專論。

本編第一章「受託義務的起源與展望」，原為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章「公司負責人」由六版第二編第六章、第七章、附錄一、附錄二與第三編第四之六章「公司之機關(三)——監察人」彙整內容之章節；第三章「負責人對公司的義務與權責」之第一節「注意義務」與第二節「忠實義務」為原版第二編六章之內容，同章並新增第三節「監督義務」，以及第四節「資訊權與其他權利」；新增第四章「負責人對他人的義務與責任」；而第五章「公司法下之民事訴追體系」，原為六版第二編第十三章。

新增之專論為：專論一「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 BJR）」、專論二「董事審查併購交易之權責——以釋字第770號解釋為中心」與專論三「併購與資訊揭露——以KKR併購榮化案為例」。

第三編之附錄均改稱為專論，並新增5篇專論，3篇案例研究。本編之第四之六章異動至第二之一編第二章第三節。而於第四之四章新增專論「股東會決議瑕疵的效力與救濟」，以及案例研究「股份表決權契約的效力——台新彰銀案」；於第四之五章新增專論一「董事會決議瑕疵」、專論二「獨立董事是否有權召集股東會」、案例研究一「股東會與董事會的分際——以大同經營權爭奪為例」與案例研究二「光洋科經營權爭奪戰」；第五章新增2篇專論，分別為專論二「股東協議之效力」，以及專論三「從家樂福案談優先承購權」，並刪除六版第四之十四章「清算」之附錄一「公司法相關之民刑事案例分析」。

除了上述章節外，並對其餘章節內文為調整語句與增修，恕未一一臚列。



六版序

公司法是市場運作之基本大法，不僅我國關注，其他各國亦然。遠的不說，僅僅過去3個月內，筆者就已受邀參與3場國際會議：一是「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年會日本九州大學舉辦的「獨立董事」論壇，二是由22國學者提交報告的「關係企業」研討會，三是由筆者母校Stanford法學院合辦的「公司治理」圓桌論壇，顯見公司法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最近我國大幅修訂公司法也受矚目，筆者昨日即受邀於國立新加坡大學（NUS）講解此次修法，與國際學者交流借鏡。這也是筆者向來之主張：我們應從更寬廣的國際視角檢視我國公司法，企業方能與世界接軌。

筆者秉持此理念撰寫本書，匆匆已15年。此次改版係因應今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多達148條。回顧本次修法，從民間團隊提案，理想性高，到主管機關接續，力求穩健，過程相當曲折。筆者參與策略擬訂與條文起草，深感移植外國法制與全盤修訂之困難，這是由於管制理念差異、現行體系雜亂、與修法時程匆促等因素所致，因此難免有爭議或缺漏之處。儘管本次修法並非完善，但「法乎上、得乎中」已難能可貴。展望未來，政府與民間宜再接再厲，共同建構更完備的公司法。

本次改版，筆者要感謝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周靖媛、張方綺、謝佳縈三位同學費心整理條文，更要感謝真理大學法律學系蔡鐘慶助理教授彙總全部修訂。此外，民間修法委員會執行長方嘉麟教授邀請加入修法團隊，有幸與公司法產官學界切磋交流，讓我獲益良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多，特別向方教授及各位先進致謝。此外再次感謝元照編輯團隊的協助，此次再版方能如期付梓。最重要的，本書改版正值暑假期間，我（一如往昔地）勤於耕讀而疏於陪伴，特別感謝內人淑容、小兒王衡的長期包容與支持。

王文宇

2018年9月14日於
國立新加坡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修訂說明

因應本次公司法大幅翻修148條，以下說明本書新版主要增修之章節：

第一編序論新增第四章第五節「企業社會責任」，另外刪除第十章「我國公司法之法制環境與修法趨勢」，新增第十一章「總評：我國公司法特色與2018年修法」，針對本次修法內容做整體性的剖析與評議。

第二編總論及總則，新增第三章第四節「公司章程、內規與內部管理法規」。又2018年公司法修正為增強公司透明度，推動建置資訊平台，係我國公司法制之創舉，故新增第九章「資訊平臺與申報義務」，並敘明2018年9月公布之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三編各論為本次修法之重心。資本制度於修法後已截然不同，故改寫第四之第二章「資本制度之演進」。此外於第四之四章第四節增加「三、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以及經濟部對此條適用上最新研商結論。第五章第二節修改為「閉鎖性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重要規定」，並增訂附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比較表」，整理2018年修法後及2015年前後公司法修正之內容，使讀者能一窺法規演變全貌。

其餘未提及之章節內容，例如「有限公司廢除股單制度」、「表決權拘束契約」、「股東查閱權」、「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盈餘分派次數」、「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廢除」等，本書已解析修法條文，但宥於篇幅未能詳盡說明，如有疏漏敬請方家指正。

此次公司法修正條文於2018年7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2018年8月1日公布，惟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截至本書付印為止，施行日期尚未定之，併予敘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公司法是一門非常有趣、深奧而且重要的法律，可惜這專書並非顯而易見。筆者大學修習此課程時，就深深覺得它很枯燥、僵化且缺乏深度。原因很簡單：當時筆者涉世未深（現在的學生或許亦然），缺乏足夠的背景知識以及有力的分析觀點，去了解公司法的真諦。而當學習者自囿於說文解字時，自然無緣去體會條文背後的多重選擇，以及體系外面的寬廣世界。近年來筆者自己講授公司法，深感教材宜從宏觀與多元角度切入，將法律概念與財經面向及市場脈動相結合，以刻劃出企業運作的真貌。唯有如此，公司法的（終身）學習才會更有趣，效果才會更好。

研究所畢業後，筆者曾在國內外從事多年商務律師的實務工作，對於商業組織的錯綜複雜及企業法規的變化萬千，驚嘆不已，因此再攻讀博士以探索箇中奧秘，而略有心得¹。回國任教後，曾兩度參與公司法全盤修訂的研究案；此外，也擔任公司法政策制定或實務諮詢的角色。累積這些角色轉換的經歷，筆者深感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存在「一套法律、各自表述」的現象，亟待雙方互動溝通、攜手改進。因此，公司法專書亦應結合理論與實務，方能實現這個目標。

根據上述理念，筆者將本書定位為教科書與工具書。既然如此，它涵蓋了此類書籍最基本的內容，包括公司法條文的釋義，實務學說見解的分析，以及立法趨勢的闡明。除此之外，本書尚有兩點特色：第一，引介現代公司法學，包括經濟分析觀點、財務及會計基礎理論等，並探討公司法與民法及證券交易法交錯之問題，期能導引學子一窺公司法學的奧秘。第二，針對民專責任訴訟、董監專與經理人權責、

資本制度、公司治理、企業集團等實務上爭議不休的議題，深入說明，因此對實務界亦有參考之價值。

在體例方面，本書以序論做為開端，提供必要的科際整合背景知識及跨領域分析觀點。其次，總論及總則部分則深入探討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如公司章程）與基礎議題（如訴訟體系）。在各論部分，本書依循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無限、兩合公司的次序，逐一討論各種類公司的實體法規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本書將資本制度及解散兩部分獨立出來，並將合併及分割部分整併，使體系更為廣延。最後，本書附論則涵蓋關係企業、外國公司、登記及認許與附則等部分。為增進讀者對特定議題的了解，本書於必要處增列附錄、附表與專欄等，藉以闡明公司法上的爭議問題及基本觀念。

雖然本書為頗具技術性的專書，但不免仍會反映筆者的法律觀及法學教育的基本立場。筆者一向認為有理念而無技術固然會產生混亂，但是有技術而無理念更會造成災難；是故，公司法的研習不應侷限於法條體系的解釋說明，更應納入宏觀與多元的思忖角度與分析觀點。而這項理念落實於本書，不外就是：在理論方面「多給些說法」（不論這些說法是基於哪一國法或是哪一學門）。在企業實務方面「多做些結合」（不論這些結合是針對財務報表或交易實務）。筆者企盼這些作法能增加本書的可讀性與實用性。

本書的問世，筆者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萬總經理及編輯們的熱心協助及專業服務。此外，筆者多年與公司法學界及實務界人士互動切磋，深感受益良多；尤其是參與兩次經建會委託公司法修訂研究案（即所謂理律版與萬國版）的成員，以及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的官員，更使我受益匪淺。在此謹對以上諸位先進敬表謝忱。本書撰寫期間，學生助理們從參與討論、協助整理資料，到細心校對，功不可沒。她（他）們包括：臺大法學碩士紀丕昌律師，臺大法研所馮昌國、楊家欣、陳麗琄、蔡彥守、趙冠璿、熊全進，法律系黃上上同學等。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再者，法本月刊發行人虞彪律師鼓勵有加，於此一併致謝。最後，筆者妻子李淑容長期給予勸勵與支持，更是本書的幕後功臣。

本書出版後，筆者自然期待對華人社會的公司法學，能做出卓越貢獻。但在真實世界叫，師法乎上者，至多僅得取乎叫；因此，尚祈各界先進，對於本書的缺失及不足之處，不吝指教。

王文宇

2003年9月於
臺大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

¹ 筆者經歷這段有趣的探索過程後，才體會到商業組織的核心法則與異同之點。例如：從經濟角度來看，契約、信託、與公司均涉及一些核心的組織法則，而合夥、共同基金、加盟契約等又具有若干共通特徵。See Wallace Wen Yeu Wang, Corporate versus Contractual Mutual Funds, 69 Washington Law Review 4, at 927 (1994). (此篇論文係筆者之博士論文)。以此觀之，公司法的功能與內涵為何？實在值得我們重新檢視。

作者簡介

王文宇

現 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
-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臺灣分會召集人
- Board Member,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 Board Member,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學 歷

- 美國史丹福（Stanford）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經 歷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美國紐約華爾街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
- 臺北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州律師
-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 亞洲法經濟學會（AsLEA）會長
- 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公營行庫監察人

著 作

-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 探索商業智慧——契約與組織
- 新金融法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理論與實務
- 新公司法與企業法
- 公司與企業法制
- 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
- 商事法、金融法、BOT 三贏策略、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均為合著）
- 其他以英文發表之期刊（如 Washington Law Review）論文逾 10 篇
- 論文於國際學術網站 SSRN 被下載次數逾千次
- Codif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editor) Springer, 2014
- Codification in East Asia (editor) Springer, 2014
- Private Law in China and Taiwan: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es (co-editor) Cambridge, 2016

簡 目

七版序（含修訂說明）

六版序（含修訂說明）

自 序

作者簡介

第一編 序 論

第 一 章	公司起源、法人制度與公司特徵.....	3
第 二 章	選擇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考量因素.....	12
第 三 章	經濟分析理論與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	17
第 四 章	股權、債權及其他工具.....	26
第 五 章	角色衝突與利益輸送之管制.....	37
第 六 章	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	41
專 論 一	公司目的為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以ESG發展為例.....	47
專 論 二	大小公司的區分及規範.....	51
專 論 三	公司組織的彈性運用——以SPAC為例.....	57
專 論 四	股東平等原則——以阿里巴巴複數表決權為例.....	60
專 論 五	敵意併購與股東權益——以日月光併購矽品案為例.....	62
專 論 六	從經營權之爭談法院角色——以友訊案與大同案為例..	65
專 論 七	公司法與商業法院——論商業事件審理法.....	67

第二編 總論及總則

第一章 公司之沿革及分類	73
公司登記現有家數表	74
各種公司特徵比較表	75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83
第三章 公司之章程及其他規章	86
第四章 公司之名稱	94
第五章 公司之能力	98
第六章 公司之監督	110
第七章 資訊平臺與資料申報	122
第八章 公司之併購	125
第九章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142
第十章 公司法與其他法領域之牽連	149
專論 控制權溢價與股份收買請求權	161

第二之一編 公司受託人之義務與追責體系

第一章 受託義務的起源與展望	167
第二章 公司負責人	177
第三章 負責人對公司的義務與權責	206
第四章 負責人對他人的義務與責任	214
第五章 公司法下之民事訴追體系	218
股東訴權簡表	222
專論一 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 BJR）	223
專論二 董事審查併購交易之權責 ——以釋字第770號解釋為中心	225
專論三 併購與資訊揭露——以KKR併購榮化案為例	227

第三編 各 論

第一章 無限公司	233
第一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34
第一之二章 內部關係	243
第一之三章 外部關係	249
第一之四章 其 他	252
第二章 有限公司	257
第二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58
第二之二章 股 東	264
第二之三章 機 關	271
第二之四章 其 他	284
第三章 兩合公司	291
第三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92
第三之二章 內部關係	294
第三之三章 外部關係	297
第三之四章 其 他	29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301
第四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303
專 論 設立中公司之交易與籌設人之責任	318
籌設人責任簡表	321
第四之二章 資本制度之演進	322
第四之三章 股 份	341
第四之四章 公司之機關(一)——股東會	369
專 論 股東會決議瑕疵的效力與救濟	418
案例研究 股份表決權契約的效力——台新彰銀案	421
第四之五章 公司之機關(二)——董事及董事會	424
股東會與董事會分權簡表	468
專論一 董事會決議瑕疵	469
專論二 獨立董事是否有權召集股東會	471

專論三 證交法下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	474
專論四 「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	479
專論五 董監事薪酬之種類與訂定.....	482
專論六 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補償機制.....	485
案例研究一 股東會與董事會的分際 ——以大同經營權爭奪為例.....	487
案例研究二 光洋科經營權爭奪戰.....	490
第四之六章 會計與員工酬勞.....	492
專 論 員工激勵工具.....	517
第四之七章 公司債.....	520
第四之八章 發行新股.....	548
第四之九章 變更章程.....	569
第四之十章 公司重整.....	579
第四之十一章 合併及分割.....	614
第四之十二章 解 散.....	631
第四之十三章 清 算.....	633
專 論 公司陷入僵局的法律救濟——以SOGO案為例.....	646
第五章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651
專論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比較表.....	665
專論二 股東協議之效力.....	667
專論三 從家樂福案談優先承購權.....	669
第六章 關係企業.....	671
第六之一章 關係企業之概念.....	672
第六之二章 定義及種類.....	673
第六之三章 控制公司之法律責任.....	676
第六之四章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681
第六之五章 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制度.....	683
專 論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相關問題之探討.....	684

第七章 外國公司	689
第七之一章 外國公司之概念	690
第七之二章 外國法人之承認及認許	694
第七之三章 外國法人之負責人及其責任	700
第七之四章 外國公司之監督、清算及其他	701
第八章 登記及認許	705
第八之一章 公司登記制度	706
第八之二章 登記之程序	709
第八之三章 登記之效力	713
事項索引	717



詳 目

七版序（含修訂說明）

六版序（含修訂說明）

自 序

作者簡介

第一編 序 論

第一章 公司起源、法人制度與公司特徵	3
第一節 現代公司的起源——東印度公司	3
第二節 公司與法人制度	4
第三節 公司特徵——契約、治理機制與獨立財產	6
第二章 選擇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考量因素	12
第一節 制度上之考量因素	12
第二節 參與者之考量因素	14
第三章 經濟分析理論與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	17
第一節 法詮釋學下之傳統理論	17
第二節 廠商理論	18
第三節 代理理論	18
第四節 契約說	20
第五節 公司法係強制規定或任意規定？	22
第六節 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	23

第四章 股權、債權及其他工具	26
第一節 評價概念	26
第二節 資本結構	29
第三節 融資工具	32
第四節 風險管理工具——以選擇權契約為例	35
第五章 角色衝突與利益輸送之管制	37
第一節 利益衝突態樣(一)——大股東與小股東間之利益衝突	37
第二節 利益衝突態樣(二)——專業經理人與股東間之利益衝突	38
第三節 利益衝突態樣(三)——股東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衝突	38
第四節 利益衝突之規範策略	39
第五節 小結——利益衝突規範上之思考	40
第六章 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	41
第一節 前言	41
第二節 公司營運國際化之規範意義	41
第三節 境外公司之出現與影響	43
第四節 跨國上市之趨勢與影響	44
第五節 結語——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	45
專論一 公司目的為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以ESG發展為例	47
專論二 大小公司的區分及規範	51
專論三 公司組織的彈性運用——以SPAC為例	57
專論四 股東平等原則——以阿里巴巴複數表決權為例	60
專論五 敵意併購與股東權益——以日月光併購矽品案為例	62
專論六 從經營權之爭談法院角色 ——以友訊案與大同案為例	65
專論七 公司法與商業法院——論商業事件審理法	67

第二編 總論及總則

第一章 公司之沿革及分類	73
第一節 我國公司法之立法沿革	73
第二節 公司之意義及分類	73
公司登記現有家數表	74
各種公司特徵比較表	75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83
第一節 基本要件與程序	83
第二節 設立行為之法律性質	83
第三節 設立中公司之法律性質	84
第四節 公司不能成立時之法律效果	85
第三章 公司之章程及其他規章	86
第一節 公司章程之意義	86
第二節 公司章程之性質	87
第三節 章程之對世效力及功能	88
第四節 公司章程、內規及內部管理法則	90
第四章 公司之名稱	94
第一節 公司名稱之意義	94
第二節 公司名稱之限制	94
第五章 公司之能力	98
第一節 公司之權利能力	98
第二節 公司之行為能力	109
第三節 公司之犯罪能力	109
第六章 公司之監督	110
第一節 公權監督	110

第二節	自治監督	118
第三節	市場監督	119
第七章	資訊平臺與資料申報	122
第一節	2018年修法重點	122
第二節	修正評析	122
第八章	公司之併購	125
第一節	企業併購之概念	125
第二節	企業併購行為態樣	125
第三節	企業併購行為之對價	129
第四節	非合意併購	130
第五節	併購時經營者之義務	132
第六節	併購之股東權保護及股份收買請求權	134
第七節	公司合併	136
第九章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142
第一節	公司解散與清算之概念	142
第二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	143
第三節	公司解散之登記	145
第四節	公司解散之效力	145
第五節	公司解散之防止	147
第十章	公司法與其他法領域之牽連	149
第一節	公司法與民法之牽連	149
第二節	公司法與刑法之牽連	154
第三節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牽連	156
第四節	公司法與其他法規之牽連	159
專 論	控制權溢價與股份收買請求權	161

第二之一編 公司受託人之義務與追責體系

第一章 受託義務的起源與展望	167
第一節 經營裁量權	167
第二節 公司受託人對公司或股東之責任	168
第三節 受託關係的漏洞	171
第四節 公司受託人對社會之責任	173
第五節 企業社會責任	175
第二章 公司負責人	177
第一節 概 說	177
第二節 董 事	178
第三節 監察人	187
第四節 經理人	195
第五節 檢查人	203
第三章 負責人對公司的義務與權責	206
第一節 注意義務	206
第二節 忠實義務	208
第三節 監督義務	209
第四節 資訊權與其他權利	211
第四章 負責人對他人的義務與責任	214
第一節 公司之侵權能力	214
第二節 對個別股東的義務	216
第五章 公司法下之民事訴追體系	218
股東訴權簡表	222
專論一 商業判斷法則 (Business Judgment Rule, BJR)	223

專論二	董事審查併購交易之權責 ——以釋字第770號解釋為中心	225
專論三	併購與資訊揭露——以KKR併購榮化案為例	227

第三編 各 論

第一章	無限公司	233
第一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34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234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235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237
第一之二章	內部關係	243
第一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	243
第二節	無限公司股東地位之得喪	243
第一之三章	外部關係	249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代表	249
第二節	債務之抵銷	251
第三節	資本之維持	251
第一之四章	其 他	252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	252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252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252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253
第二章	有限公司	257
第一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58
第一節	概 說	258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意義.....	259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260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260
第二之二章	股東	264
第一節	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264
第二節	有限公司股東資格之得喪.....	264
第三節	有限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	264
第四節	股東名簿及股東出資之憑證.....	266
第五節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	267
第六節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設質.....	270
第二之三章	機關	271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	271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	274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意思監督機關.....	282
第二之四章	其他	284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284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287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及清算.....	289
第三章	兩合公司	291
第三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292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292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292
第三之二章	內部關係	294
第一節	業務之執行.....	294
第二節	業務之監察.....	294
第三節	出資之轉讓.....	295
第四節	股東之競業禁止義務.....	295

第三之三章 外部關係.....	297
第一節 公司之代表.....	297
第二節 股東之責任.....	297
第三之四章 其他.....	298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退股及除名.....	298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	29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301
第四之一章 概念及設立.....	303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303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307
專論 設立中公司之交易與籌設人之責任.....	318
籌設人責任簡表.....	321
第四之二章 資本制度之演進.....	322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及資本三原則.....	322
第二節 資本及股份之關係.....	326
第三節 股東之出資方式.....	332
第四節 出資涉及之責任.....	337
第五節 我國資本制度之檢討與前瞻.....	340
第四之三章 股份.....	341
第一節 股份之意義.....	341
第二節 股份之分類.....	350
第三節 股份之轉讓.....	355
第四節 股份之設質.....	365
第五節 股份之銷除.....	367
第四之四章 公司之機關(一)——股東會.....	369
第一節 機關的分權——導論.....	369
第二節 股東會之意義及重要性.....	372

第三節 股東會之權限.....	374
第四節 股東會之召集.....	378
第五節 股東之提案權.....	384
第六節 董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	388
第七節 股東會之開會.....	391
第八節 股東之表決權.....	394
第九節 股東會之決議.....	405
第十節 股東之查閱權.....	417
專論 股東會決議瑕疵的效力與救濟.....	418
案例研究 股份表決權契約的效力——台新彰銀案.....	421
第四之五章 公司之機關(二)——董事及董事會.....	424
第一節 董事會之構成員——董事.....	424
第二節 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435
第三節 董事之責任.....	442
第四節 董事會.....	449
第五節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462
第六節 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	465
股東會與董事會分權簡表.....	468
專論一 董事會決議瑕疵.....	469
專論二 獨立董事是否有權召集股東會.....	471
專論三 證交法下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	474
專論四 「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	479
專論五 董監事薪酬之種類與訂定.....	482
專論六 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補償機制.....	485
案例研究一 股東會與董事會的分際——以大同經營權爭奪為例.....	487
案例研究二 光洋科經營權爭奪戰.....	490
第四之六章 會計與員工酬勞.....	492
第一節 概說.....	492

第二節	會計表冊.....	493
第三節	公積.....	501
第四節	員工酬勞入股.....	512
第五節	股東對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	516
專論	員工激勵工具.....	517
第四之七章	公司債	520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	520
第二節	公司債之法律性質.....	522
第三節	公司債之種類.....	523
第四節	公司債之募集（公募）及私募.....	529
第五節	公司債之流通.....	539
第六節	公司債無實體交易及無實體發行.....	541
第七節	公司債之管理及監督.....	542
第四之八章	發行新股	548
第一節	發行新股之意義.....	548
第二節	發行新股之種類.....	549
第三節	新股認購權.....	555
第四節	彈性發行機制.....	558
第五節	同次發行股份之銷售模式.....	560
第六節	發行新股之程序.....	562
第四之九章	變更章程	569
第一節	概說.....	569
第二節	變更章程之程序.....	571
第三節	增加資本之變更章程.....	573
第四節	減少資本之變更章程.....	574
第四之十章	公司重整	579
第一節	概說.....	579
第二節	公司重整之聲請.....	580

第三節 公司重整之裁定.....	589
第四節 公司重整時之內部機關.....	592
第五節 重整債權、重整債務與股東權.....	599
第六節 重整計畫.....	609
第七節 重整程序之完成或終止.....	612
第四之十一章 合併及分割.....	614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614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	621
第四之十二章 解 散.....	631
解散事由及解散之防止.....	631
第四之十三章 清 算.....	633
第一節 概 說.....	633
第二節 普通清算.....	634
第三節 特別清算.....	637
專 論 公司陷入僵局的法律救濟——以SOGO案為例.....	646
第五章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651
第一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651
第二節 閉鎖性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重要規定.....	652
專論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比較表.....	665
專論二 股東協議之效力.....	667
專論三 從家樂福案談優先承購權.....	669
第六章 關係企業.....	671
第六之一章 關係企業之概念.....	672
第六之二章 定義及種類.....	673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	673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種類.....	673

第六之第三章 控制公司之法律責任.....	676
第一節 概 說.....	676
第二節 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	676
第三節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居次（深石）原則.....	679
第六之第四章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681
第一節 投資狀況公開化.....	681
第二節 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682
第六之第五章 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制度.....	683
專 論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相關問題之探討.....	684
第七章 外國公司.....	689
第七之一章 外國公司之概念.....	690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意義.....	690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國籍.....	690
第七之二章 外國法人之承認及認許.....	694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承認.....	694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認許.....	696
第七之三章 外國法人之負責人及其責任.....	700
第七之四章 外國公司之監督、清算及其他.....	701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監督.....	701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703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申請辦事處登記案.....	703
第八章 登記及認許.....	705
第八之一章 公司登記制度.....	706
第一節 登記之意義.....	706
第二節 登記之種類.....	707
第八之二章 登記之程序.....	709
第一節 登記之申請程序與辦法.....	70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第二節 登記之更改與公示.....	710
第三節 公司登記之廢止.....	711
第四節 登記之規費.....	712
第八之三章 登記之效力.....	713
第一節 公司設立及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之登記——登記要件主義...	713
第二節 其他事項之登記——登記對抗主義.....	714
第三節 小 結.....	714
事項索引.....	71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編

序 論



- 第一章 公司起源、法人制度與公司特徵
- 第二章 選擇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考量因素
- 第三章 經濟分析理論與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
- 第四章 股權、債權及其他工具
- 第五章 角色衝突與利益輸送之管制
- 第六章 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
- 專論一 公司目的為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以ESG發展為例
- 專論二 大小公司的區分及規範
- 專論三 公司組織的彈性運用
——以SPAC為例
- 專論四 股東平等原則
——以阿里巴巴複數表決權為例
- 專論五 敵意併購與股東權益
——以日月光併購矽品案為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 專論六 從經營權之爭談法院角色
——以友訊案與大同案為例
- 專論七 公司法與商業法院
——論商業事件審理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公司起源、法人制度與公司特徵

本書探討之主題係一種從事商業活動之組織，英文用語為company或corporation，華人社會多以「公司」稱之，而且兩岸均將規範公司之法律稱為「公司法」。「公」、「司」兩字均寓有官方之意，將兩字串聯，彰顯商業組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依學者研究，近代中國及臺灣與西方交往期間，英國及荷蘭的半官方組織East India Company威力強大，政治領袖有感而發乃冠以「東印度公司」之名¹。名稱考據難有定論，但是這段探索公司本質的過程，卻凸顯「公司法」之主題：決定商業競爭勝負之關鍵，不僅在於組織成員之能力，更在於組織本身能否發揮綜效。

第一節 現代公司的起源——東印度公司

中古世紀經濟活動逐漸活絡，新興商業組織應運而生，此時之商業主體多以商業互助會（the guilds of merchants）或合夥為主。但是地理大發現改變了人們之世界觀，商業活動範圍無遠弗屆，藉由航海冒險從事貿易成為熱門之交易型態，以「公司」為名之商業組織乃因運而生。當時主導國際貿易者，並非民間組織，而是象徵王權之政府，因此最早以公司之名活躍於國際市場者，乃是具強烈公權力色彩的商業組織²。

荷蘭與英國之所以能於國際貿易領域後來居上，強勢壓倒先前崛起之葡萄牙與西班牙，這種特許公司居功厥偉。英國首先於西元1600年左右成立東印度公司，其後荷蘭在西元1602年，亦由六省市組成貿易公司——聯

¹ 有關公司一詞之起源，請參閱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之制度信息——「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之用法和所指，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年9月，頁208-247。

² 請參照劉紹樑，從兩千多年史料中探索典故公司法為何叫「公司」法，台灣銀行家，2016年5月，頁94-96。

4 ● 公司法論 *Corporation Law*

合東印度公司（VOC），其並設立管理委員會及由十七人組成之董事會。如現代大型企業一般，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握有人事任免與重大政策之決定權，包括招募職員、研判市場狀況、物資採購、財務規劃、設立分支機構等，董事會亦制定各種規章命成員遵循。另外在資本結構上，荷蘭東印度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藉由募股方式籌措資金。它們政商合一，儼然是政府化身，但也具有現代企業的雛形。

17世紀末，公司參與者企圖擺脫無限清償責任，僅負擔有限責任之想法浮上檯面。然而當初偏好有限責任之原因，並不在使股東個人得免於負擔公司之債務，而是使股東個人所負之責任免於拖累公司。英國於西元1720年制定了the Bubble Act，將法人化視為避免損害公眾貿易與商業交易之正途，因此一方面非法人化之特許公司被取締及禁止；另一方面則促進特許公司法人化。由於當時嚴格限制公司之設立資格，導致許多地下組織猖獗，促成非法人團體之興起，故近代各國先後解除公司管制，公司乃成為最為盛行的商業組織。

總之，英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世界經濟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因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濫觴。於此之前，所謂之公司僅僅是合夥之衍生，稱不上是有治理機制的法人組織，亦無有限責任之設計，只有東印度公司採取募集永續性投資之作法，其股東得分配獲利，但受償次序劣後債權人而承擔企業風險。東印度公司乃現代公司之雛型，對於公司法制作出獨特貢獻。

第二節 公司與法人制度

依照傳統大陸法系的制度設計，「法人」（juridical person; legal person）係「自然人」之外，法律所承認的權利義務主體，而公司是最常見的一種法人，具有團體性特徵，法律上稱為「社團法人」。19世紀末德國學者提出法人擬制說與實在說兩種迥異之理論，前者主張社會團體（如公司）原不具主體地位，其權利能力乃係國家所賦予；後者則認為法人只要具有團體特徵且目的不違法，即為真實存在的社會組織，因此國家有義務允許設立。兩說差異主要在於管制理念不同，如國家尊重結社自由，只要具團體特徵且目的不違法，政府就有義務認可法人的設立。在民主法治國家，法人實在說成為主流見解，從而政府對於公司的設立登記與營運管理，多採低度管制原則。

法人制度的利弊得失為何？20世紀初英美學界曾進行激烈論辯，其共識為法人學說過於空泛，所以並未正式將之納入法制³。儘管如此，一般慣例仍稱公司為「法人」，且不時與自然人作類比；例如於論證公司是否應受憲法上之言論自由保障時，會比較法人與自然人之異同。持平而論，儘管法人概念有些抽象，卻可幫助我們形塑公司——特別是大型公司——的風貌。以臺灣的台積電與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為例，這兩家公司不但規模大、員工人數多，而且深具社會與政治影響力（包括負責人媒體魅力），並與社會互動密切，儼然成為複雜的社會組織。換言之，現代大型企業言行舉止動見觀瞻，除經營商業外，亦常涉及社會責任、政治獻金、刑事責任、言論自由等議題，因此吾人如以「法人」一詞比擬這些有機體組織，頗為傳神。反之，如以「法人」稱呼僅有數位股東的眾多微小型公司，就未必貼切。由此可見，將法人視為一種約定俗成的通稱，固無不可，但欲以之建構嚴謹定義的法律概念，則有其困難。

綜上所論，公司係社會組織的一種，因此不宜僅從法律視角看待之。依照傳統法制，法人與自然人同具有人格，得享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反之，非法人社團不具權利能力，而不得為權利主體，兩者涇渭分明。近年來，各種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無奈民法規定僅法人（與自然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非法人團體之規定則付之闕如，早已無法涵蓋各種組織，而與現實脫節。例如，臺灣實務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但又未辦理法人登記的「非法人社團」，即逸脫現行法制範疇。此外，近年亦有新興商業組織問世，包括「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s）與「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前者打破傳統營利與非營利的二分框架，後者則挑戰傳統法人概念的僵化藩籬。而未來法人制度與相關概念（如營利與社團）應何去何從？允宜回歸基本面檢討改進。



³ Ron Harris, The Transplantation of the Legal Discourse on Corporate Personality Theories: From German Codification to British Political Pluralism and American Big Business,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Vol. 63, No. 4 (200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63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論／王文字著. -- 七版. -- 臺北市：
元照, 2022.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818-1（精裝）

1.公司法

587.2

111012280

公司法論

5C099HG

作者 王文字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86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3 年 0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2 年 09 月 七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818-1

商業活動日新月異，企業經營與時俱進，因此研習公司法應具備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素養，方能完整掌握。本書引介經濟與財會觀點，並且探討公司法與民法、證交法交錯問題，誠為一窺公司法堂奧之理想教科書。

作者兼具實務與理論背景，長期參與公司治理，因此分析公司法議題，不侷限於傳統法條解釋窠臼。本書評釋最新文獻及實務爭議，並且收錄多則專論與案例研究，旁徵博引，亦為實務界不可或缺之工具書。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099HG

ISBN 978-957-511-818-1



9 789575 118181

定價：86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